

龙游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监〔2025〕23号

龙游县财政局关于龙游县失智失能 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的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9 号（1-12-13）

被投诉人 1：龙游县民政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西路 21 号

被投诉人 2：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翔路 378 号

相关供应商：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22-24 号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关于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编号：LYCG2024GK033-2，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未及时回应不满，于2025年1月27日依法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的没有规格，这就会导致投标文件出现 2 个问题，第一个是标的价格和标的规格有直接关系，标的没有规格，那么就会导致标的价格出现影响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性以及诚实原则问题，进而影响标的总的合计价格，从而影响导致投标文件报价的价格评审分值的公平、公正性，第二个是没有规格，那么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投标文件的标的规格对招标文件的规格是怎么进行完全响应的，是填写正偏离还是无偏离，还是负偏离，那么投标文件的规格根本无法对招标文件标的规格做出完全实质性响应，从而影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环节，那么在对招标文件的标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也无法完全实质性响应，从而影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也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这样的投标文件实质上是无效的投标文件，同时也是废标文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事实依据：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	空调：美的， 电视机：海信， 洗衣机：海信；	1批	918100	美的 KFR-35GW/G3、RF D-72QW/BD N8Y-D(B1) A、RFD-120LW/BSDN8Y-PA401(1) A，海信 43H 3F，海信XQ B120-Q35 8、WG100N 1S，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诉事项 2：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标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该中标结果公示信息明显为不合规不合法中标结果公示信息。

事实依据：以下为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主要标的信息。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老照护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重招）	空调：美的， 电视机：海信， 洗衣机：海信；	1批	918100	美的 KFR-35GW/G3、RF D-72QW/BD N8Y-D(B1) A、RFD-120LW/BSDN8Y-PA401(1) A，海信 43H 3F，海信XQ B120-Q35 8、WG100N 1S，

投标文件中有许多标的，国家对这些生产制造厂家都有严格的要求和规定，如果不符合国家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其产品本身都不允许生产制造和出厂，更不允许进去市场流通，也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但是这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缺少步进式进水器（规格型号、标的产地，标的制造厂家都没有），采购活动既然已经结束，那么就应该公示所有标的

名称、标的规格型号、标的产地，标的制造厂家，所有这些信息都应该公示，让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应该知晓中标人的报价信息、标的的信息，这个结果公示显然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并且该中标公示信息同时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失去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性原则，明显是不合规不合法中标结果公示，这个中标公示结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性及透明性。如果按这个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情况，那么该中标人中标结果应为无效中标结果。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投诉请求：我司认为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 1. 龙游县民政局、2.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辩称：

1. 针对投诉事项 1：“投标文件中的标的无规格型号”为虚假投诉。中标人及投诉人的《报价文件》表格中均填写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各分项总价，以及最终的投标总价；各自的《商务技术文件》均作实质响应，故该投诉事项违背事实，为虚假投诉。

2. 针对投诉事项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主要标的规格型号已标明，投诉事项中的“步进式开水器”，按报价（ $¥3900 \times 10 = ¥39000$ ）占投标总价（ $¥918100$ ）的比例为 4.25%，偏离主要标的，故予以简化。

被投诉人 1. 龙游县民政局、2.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提供了《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相关供应商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诉称：其公司在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设备及软件明细表”中有提供型号、参数、品牌名称等内容，投诉人投诉与事实不符。相关供应商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了《报价文件》。

三、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0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 月 6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龙游同泰电器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918100 元，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未及时做出质疑回复。

关于投诉事项 1，综合《质疑函》和《投诉书》具体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上面的主要标的信息质疑本次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诉人声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缺乏规格型号会导致标的价格和实质性响应问题。经我局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中包含投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以及最终的投标总价。《商务技术文件》内对各项要求做了实质响应。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显示，中标单位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综合《质疑函》和《投诉书》具体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主要标的信息质疑中标结果的有效性。投诉人声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标的信息不完整、不全面，缺乏步进式开水器信息，会

影响整个投标活动的公平性和透明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主要标的信息中，数量和单价没有进行一一对应，存在不明确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主要标的是指实现该合同采购需求的各项标的，主要标的的合同金额应当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半数。而步进式开水器总报价为¥39000，占比为 4.2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主要标的信息金额为 95.75%，远超半数。本局认为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被投诉人 1. 龙游县民政局、2.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应当完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四、本机关意见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

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或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
